

第 2046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 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 (1) 一份涉及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該等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已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
- (2) 藉鮑晏明法官(Mr. Justice Barma)在該等指明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93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7 日及 19 日的命令(該等原先命令)，彭博倫(Paul Brough)、杜艾迪(Edward Middleton)及侯柏特(Patrick Cowley)獲委任為該等指明法團的臨時清盤人。該限制通知已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更改，以容許臨時清盤人執行該等原先命令指明他們所負有的職責。
- (3) 藉許家灝聆案官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命令，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為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清盤人。
- (4) 藉許家灝聆案官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3 日的命令，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為 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清盤人。
-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有必要行使該條例第 208(1) 條所授予的權力，以進一步更改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清盤人獲賦權及謹此獲證監會准許以該等原先命令和許家灝聆案官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0 日及 23 日的命令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該等指明法團的資產(該等原先命令所界定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更改限制通知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等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該等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等指明法團時生效。

2009 年 3 月 2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 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一份針對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該等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已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禁止該等指明法團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處理及處置有關財產(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 以及輔助、慫使及促致另一人處理或處置有關財產。
2. 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及 19 日, 該等指明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93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及鮑晏明法官 (Mr. Justice Barma) 作出命令, 委任彭博倫 (Paul Brough)、杜艾迪 (Edward Middleton) 及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為該等指明法團的臨時清盤人。該限制通知已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更改, 以容許臨時清盤人執行鮑晏明法官於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7 日及 19 日的命令內指明他們所負有的職責。
3. 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 臨時清盤人向法院申請頒令, 委任他們為該等指明法團的清盤人。藉許家灝聆案官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命令,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為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清盤人。
4. 藉許家灝聆案官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3 日的命令, 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為 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清盤人。
5. 為使清盤人能遵從許家灝聆案官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0 日及 23 日的命令履行職責, 因而有必要更改該限制通知的條款, 以容許清盤人即時處理該等指明法團的所有資產(鮑晏明法官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7 日及 19 日的命令所界定者)。然而, 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 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的條款將持續有效。
6. 在該等情況下,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更改該限制通知。

2009 年 3 月 2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